

**防疫抗疫基金(2020年12月)下的紓困津貼
支援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常見問題

問 1： 哪些學校符合資格獲得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答 1： 每所在本局發出通函邀請學校申請當日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課程私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中心,以及在通函發出當日仍在營運的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和指定中心,均可獲得這項津貼。

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內的「學校搜尋」找到,有關的網頁如下: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schoolsearch/schoolsearch.aspx?langno=2>

問 2： 申請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的紓困津貼的程序是否與第二輪及／或第三輪的程序相同？

答 2： 預計大部分申請者都曾申請第二輪及／或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的紓困津貼,相信學校已熟知有關程序。曾在第二輪及／或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獲發紓困津貼的學校,只須在申請表向教育局確認並證明其營運狀況後便可獲發津貼。至於沒有申請第二輪或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津貼的學校,如有意申請是次紓困津貼,便需提交註冊文件及申請時營運狀況的證明文件。如學校填妥附錄並提供正確及齊全的資料,我們一般會在收到申請後約一個月內郵寄劃線支票至學校於註冊證明書上顯示的地址。

問 3： 如一所非正規課程私校與另一所學校共用同一個校舍,教育局會如何計算申請當中的合資格學校數目？

答 3： 如該非正規課程私校的校舍同時營辦日間及夜間課程,不論持有一個或兩個註冊,均會以一所學校計算。另外,如一所私立日校和一所非正規課程私校於同一校舍分別營辦日間及夜間課程,不論持有一個或兩個註冊,均會以一所學校計算。

問 4： 如一所註冊非正規課程私校在多個地方運營,例如在兩個不同的地區,教育局會如何計算申請當中的合資格學校數目？

答 4： 在同一集團下於不同地點營辦,並已就各地點分別註冊的非正規

課程私校，每所註冊的分校會視作一所學校計算。

問 5： 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甚麼時候截止申請？

答 5： 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支援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一筆過紓困津貼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9 日。學校須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或之前將填妥夾付於教育局通函第 189/2020 號的附錄 I 或附錄 II 和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詳情請參閱上述通函。

教育局學校行政分部
2020 年 12 月